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行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指导性意见

微专业培养方案制订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学生为本，坚持“宽口径、厚基础、强应用、个性化”的人才培养原则，探索建立弹性、灵活、具有更多选择机制的学分制人才培养模式，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实现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学生为中心，结合社会需求和学校实际，在全面推进“新工科+新商科+新文科”与理科融合发展改革的总体思想指导下，将人格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相融合，为学生提供更高质量的专业教育和个性化发展空间，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培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交叉融合

基于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总目标，建设和优化与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和创业能力培养相关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将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课程设置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课程内容体现跨学科特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

教学的规律，着重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二）注重学生全面发展

根据微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以学生为本，促进全面发展，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培养路径，倡导学生自主学习，促进学生全面素质提升。强化合作育人机制，加强同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制定并实施培养方案，实现协同育人。

（二）坚持产出导向

遵循 OBE 教育理念，明确专业培养目标，确立合理的微专业办学定位，细化结业要求，确定课程体系设置，根据不同课程教学内容、知识和能力要求，确定课程教学方法，建立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

三、编制框架

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以下内容：专业简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学分要求、结业方式、教学计划。

微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15 学分左右（建议 12-18 学分），每门课程 2~4 学分，最小学分单位为 1 学分。所有课程按每学分 16 学时。所有课程均应设置考核环节，不同考核形式都应符合学校统一要求。微专业课程由学院组织考核，鼓励根据课程特点，进行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考试改革。

四、编制注意事项

课程名称应合理、规范，各课程均应规范标注英文名称和课程简介（200 字左右）。课程名称统一在课程名后加“（V）”并严格按《湖南工商大学本科专业课程编号说明》进行编号。课程编号由

七位数字组成，第一、二位数表示院部代号，第三、四位数表示系（教研室）代号，第五、六、七位数表示课程序号。

本方案从2022年1月开始实施。